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熹酒店1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簽立補充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實施及落實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同意與此事宜有關且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或附帶的任何其他交易的實施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3年12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4樓1415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投票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事項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小姐、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